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一〇五七號令制定公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〇九二九八八 A 號令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本府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五次小組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無障礙設施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法定應設置之設施，殯葬設施亦應依法設置，爰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及法定」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第 七 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殯葬設施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爰於第一項第十三款增訂「及法定」等文字。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及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給水設備：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 八、照明設備：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 九、墓道：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十、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二、公墓標誌：應距公墓前一百公尺道路明顯適當處所及入口處設置。 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u>法定</u>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及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給水設備：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 八、照明設備：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 九、墓道：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十、停車場：應符合非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二、公墓標誌：應距公墓前一百公尺道路明顯適當處所及入口處設置。 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	--	--

示。		
第 八 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並應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備：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	第 八 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並應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備：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	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殯葬設施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爰於第一項第十七款增訂「及法定」等文字。

設備。 六、廢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法定標準。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及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	消毒設備。 六、廢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法定標準。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及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	
--	--	--

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二、公共衛生設備：依禮廳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十三、緊急供電設施：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必須在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十四、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六、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 十七、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	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二、公共衛生設備：依禮廳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十三、緊急供電設施：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必須在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十四、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六、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 十七、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	---	--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九 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二、火化爐：應設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	第 九 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二、火化爐：應設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	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殯葬設施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爰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及法定」等文字。

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七、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十一、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七、停車場：應符合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十一、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櫃，納骨櫃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櫃，納骨櫃	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

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六、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	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六、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	本文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殯葬設施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爰於第一項第十款增訂「及法定」等文字。
--	--	--

設備應符合規定。 九、環境綠美化。 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 <u>及法定</u>應設置之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設備應符合規定。 九、環境綠美化。 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 應設置之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	--	--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及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 七、給水設備：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
- 八、照明設備：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
- 九、墓道：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 十、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 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二、公墓標誌：應距公墓前一百公尺道路明顯適當處所及入口處設置。
- 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八 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並應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

設施。

四、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備：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

六、廢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法定標準。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及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十二、公共衛生設備：依禮廳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十三、緊急供電設施：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必須在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十四、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六、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

十七、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九 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 二、火化爐：應設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 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 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 六、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 七、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 十、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十一、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十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

、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六、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

九、環境綠美化。

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

骨灰（骸） 存放設施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